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評議程序資料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蔡富天

違反藥事法案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本案可能涉及的論罪法條 2
本案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論罪科刑流程圖 3
甲階段：國民法官自我探索階段 9
乙階段：國民法官評議階段 11
丙階段：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階段 13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14
壹、評議規則 14
貳、舉例說明 14
參、可能適用罪名之構成要件 15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19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19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21
壹、 科刑之說明 21
一、法定刑 21
二、處斷刑： 21
三、宣告刑： 22
四、執行刑： 23
五、緩刑 25
貳、科刑的評議規則之說明： 27
一、規則說明： 27
二、舉例說明： 28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29
一、 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29
二、 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29
三、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 57 條 32
四、 量刑結果是否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 33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34
科刑評議意見書 34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35
科刑評議意見書 35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37
科刑評議意見書 37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41
緩刑評議意見書 41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43
沒收評議意見書 43
科刑資料參考表 44

本案可能涉及的論罪法條

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偽藥罪）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3 項（轉讓混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

Ⅰ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Ⅱ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Ⅳ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Ⅴ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Ⅵ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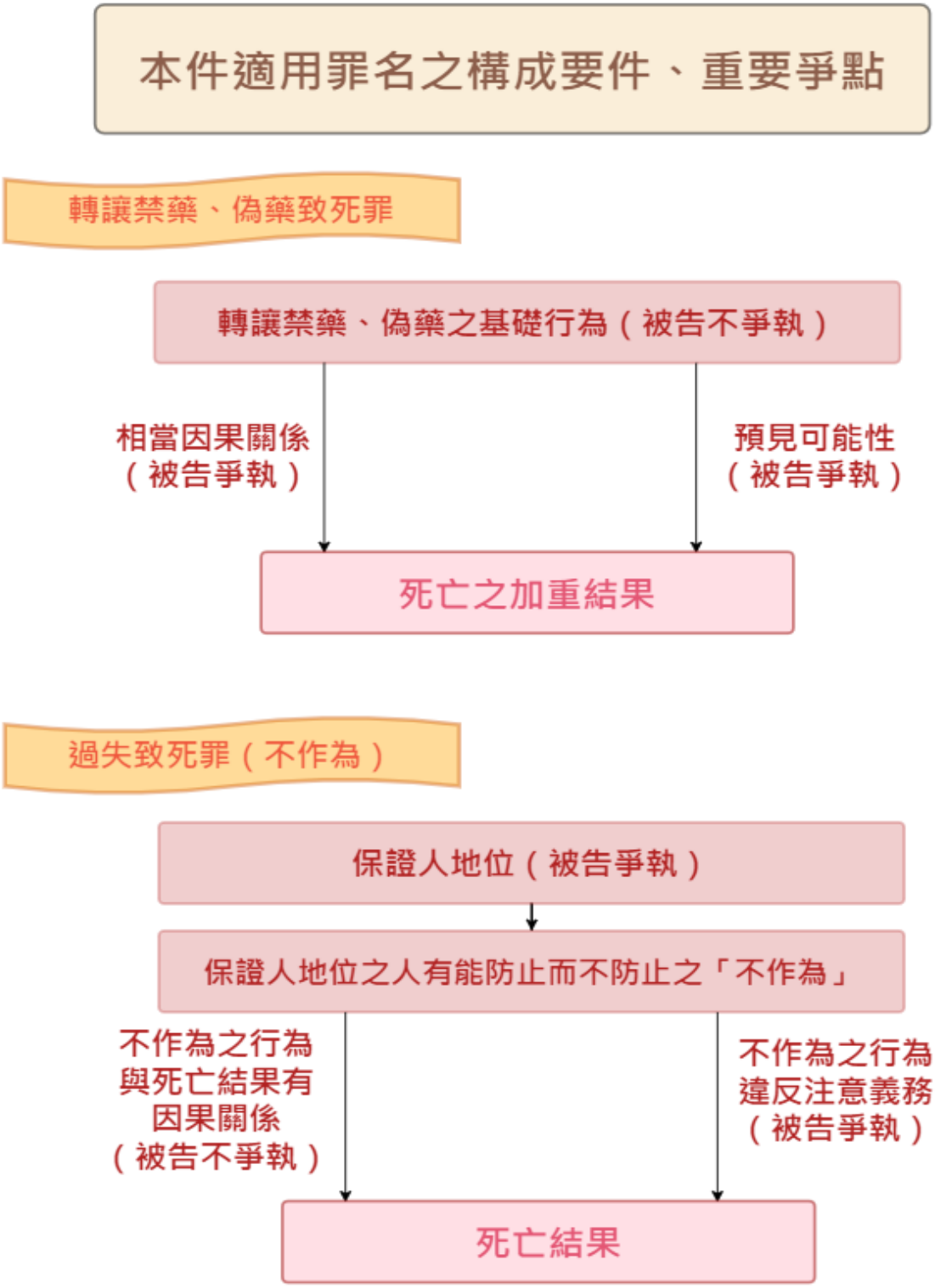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

Ⅲ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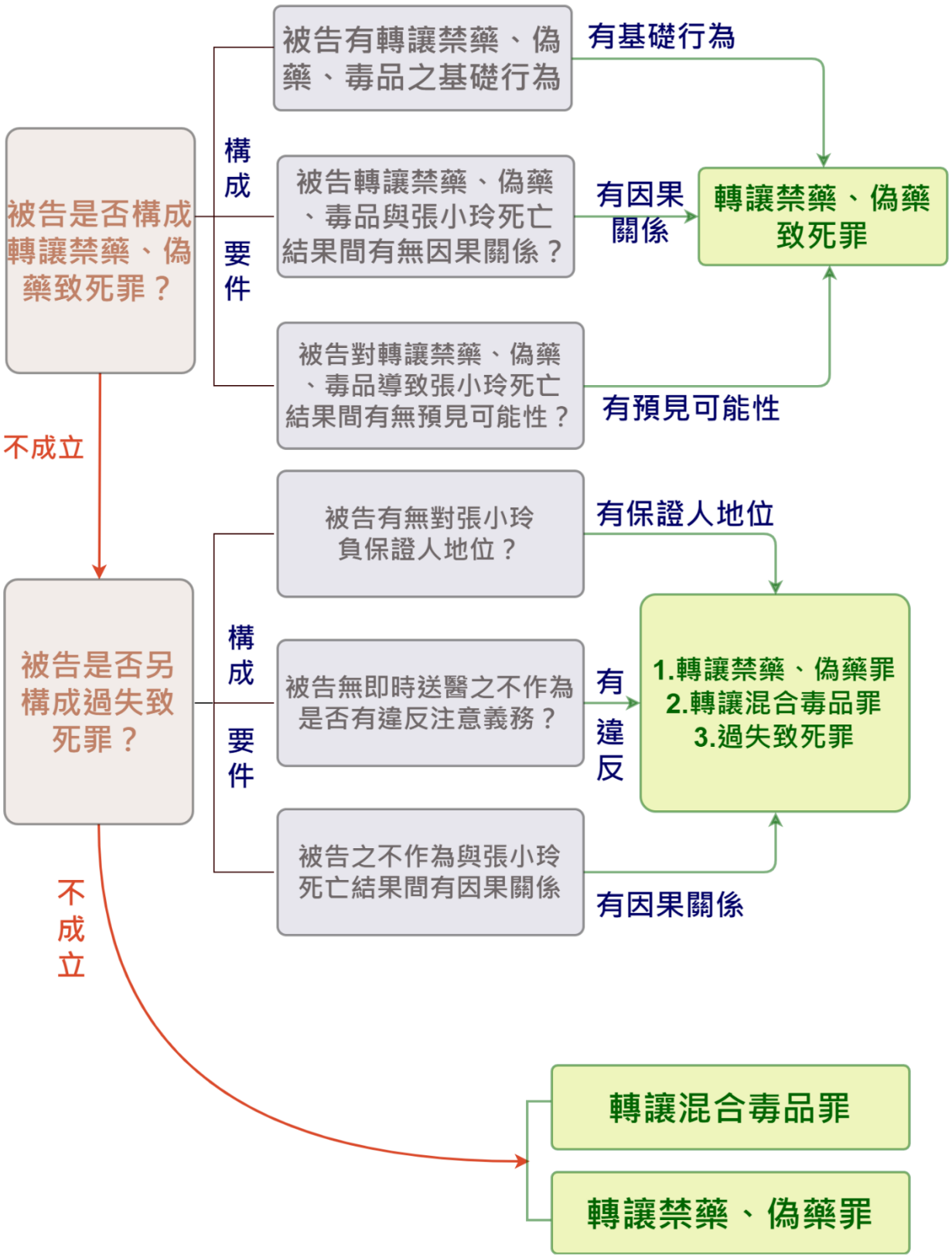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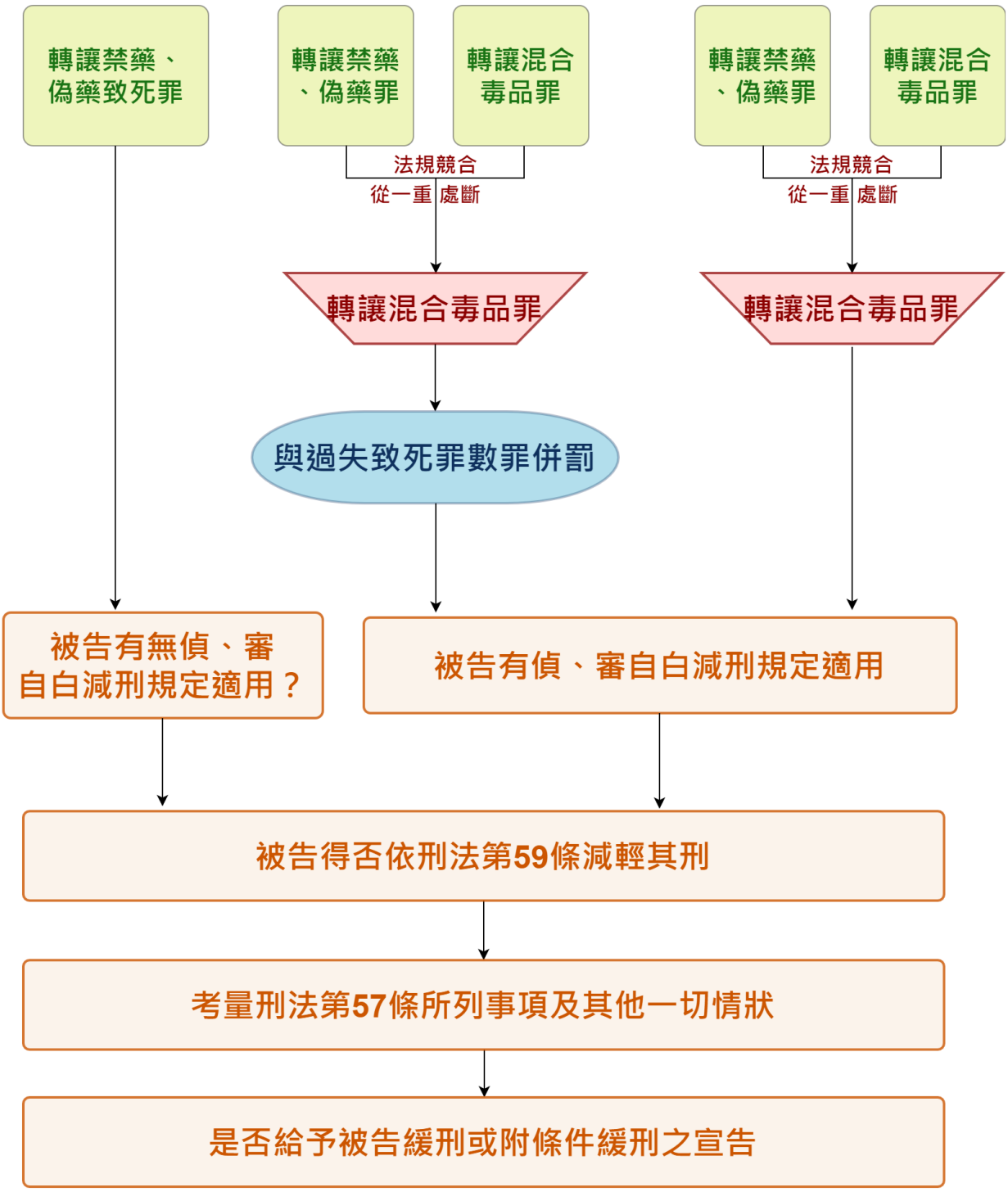
本案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罪部分流程圖


被告是否構成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構成要件
被告有轉讓禁藥、偽藥、毒品之基礎行為
有基礎行為
被告轉讓禁藥、偽藥、毒品與張小玲死亡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
有因果關係
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被告對轉讓禁藥、偽藥、毒品導致張小玲死亡結果間有無預見可能性？
有預見可能性
不成立
被告是否另構成過失致死罪？
構成要件
被告有無對張小玲負保證人地位？
有保證人地位
被告無即時送醫之不作為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
有違反
1.轉讓禁藥、偽藥罪
2.轉讓混合毒品罪
3.過失致死罪
被告之不作為與張小玲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有因果關係
不成立
轉讓混合毒品罪
轉讓禁藥、偽藥罪

科刑部分流程圖


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轉讓禁藥、偽藥罪
轉讓混合毒品罪
轉讓禁藥、偽藥罪
轉讓混合毒品罪
法規競合
從一重處斷
法規競合
從一重處斷
轉讓混合毒品罪
轉讓混合毒品罪
與過失致死罪數罪併罰
被告有無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適用？
被告有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適用
被告得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是否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甲階段：國民法官自我探索階段

一、 我認定的事實：

二、 我認為應該判處被告　　罪，理由：

三、 我認為被告（可/不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理由：

四、 我認為被告（可/不可）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理由：

五、 我認為應該判處被告的刑期是　　，理由：

六、 是否宣告緩刑及是否附條件，我的意見及理由是：

乙階段：國民法官評議階段

一、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 理由：

二、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被告是否成立的罪名、罪數有無改變？理由：

三、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被告是否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有無改變？理由：

四、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有無改變？理由：

五、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應判處被告的刑期有無改變？理由：

六、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是否宣告緩刑及附條件的意見有無改變？理由：

丙階段：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階段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二階段。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貳、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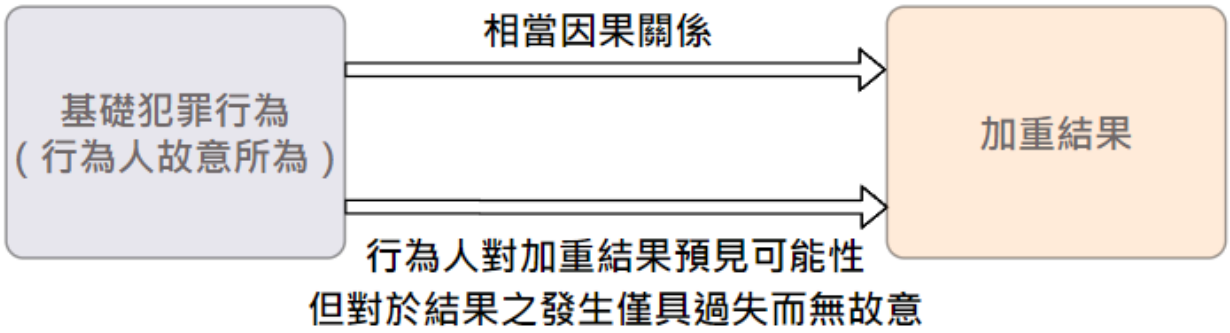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1、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4、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應判決有罪。**

參、可能適用罪名之構成要件

請參見本文件的首頁，有相關法條條文、法條構成要件可供參考。

一、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本罪屬於加重結果犯之罪名。所謂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易言之，必定先有一個「故意的犯罪行為」，後續「導致」一個加重的發生結果，該發生結果是行為人可預見者，卻因過失未設想到發生者。



本案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中的基礎犯罪行為是「轉讓禁藥、偽藥」，加重結果是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就檢、辯雙方有所爭執，必須由法官進而審認的構成要件事實，即是：

1. 被告「轉讓禁藥、偽藥」基礎犯罪行為與張小玲死亡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對於「轉讓禁藥、偽藥」基礎犯罪行為將可能導致張小玲之「死亡結果」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主觀、客觀），卻仍過失造成「死亡結果」發生？

二、轉讓禁藥、偽藥罪：

客觀上行為人有轉讓禁藥、偽藥的行為，而主觀上行為人明知所轉讓的藥品屬於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偽藥」，卻仍故意將「禁藥」、「偽藥」轉讓予他人。

三、過失致死罪：

（一）過失行為

1. 刑法第14條

第 1 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2. 刑法上的過失是指，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侵害的結果發生，並且行為人對於這個結果有事先能想到會發生的「預見可能性」。

（二）過失行為亦包含「不作為」，但僅限具「保證人地位」之人

刑法上的犯罪除「主動」製造或提升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外，更規範「被動」的不作為而提升或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但假若將每個人均課予相同的防止犯罪義務又過於苛刻[1]。因此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此若具「防止犯罪發生義務之人」，則具有「保證人地位」，必須防止犯罪發生，否則有「不作為」之犯罪行為。

（三）過失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

[1] 舉例：有位兒童在游泳池溺水，在場有救生員跟路人，但救生員跟路人均未拯救兒童，兒童最後死亡。此時若同時課予救生員與路人相同的防止犯罪義務是不公平的。救生員本身的工作本來就是幫助、保護所有可能在泳池發生危險的人，屬於「自願承擔保護義務」之人，因此負有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具有「保證人地位」，但放任兒童溺水身亡自然違反其義務。反之路人只是恰巧出現在游泳池旁，但若要求路人必須下水拯救兒童，對於路人而言所課予的法律義務是過重的，路人至多會受到道德上的譴責，但不因而受到法律上之責任。

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四、轉讓混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

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因而增訂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刑法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

（二）轉讓混合二、三級毒品罪與轉讓禁藥、偽藥罪之法規競合

本件被告所轉讓之毒品參雜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法定刑，必須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後之法定刑與轉讓禁藥、偽藥罪相比後，轉讓混合二、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較重。刑法學理上所稱法規競合（法條競合），係指單一行為，發生單一之犯罪結果，與數個刑罰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符合，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致同時有數個法規競合適用時，選擇一個最適當之法規作為單純一罪予以論處而排斥其他法規之適用。而基於「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當適用轉讓混合二、三級毒品罪。

1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是否成立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一）被告有無轉讓禁藥、偽藥、毒品之基礎行為？

☑ 被告有轉讓禁藥、偽藥、毒品之基礎行為。

（二）被告轉讓禁藥、偽藥、毒品之行為，與張小玲之死亡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

☐ 有。

☐ 無。

理由：

（三）被告對於其轉讓禁藥、偽藥、毒品將可能導致張小玲死亡，是否本有預見可能性，卻因疏忽而有過失？

☐ 是（有客觀預見可能，主觀上亦具無認識／有認識過失）。

☐ 否（欠缺客觀、主觀預見可能，並無過失）。

理由：

（四）綜上分析，我認為本案被告的整體行為：

☐ **是，構成**轉讓禁藥(、偽藥、毒品)致死。

☐ **否，不構成**轉讓禁藥(、偽藥、毒品)致死。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2

二、被告是否除了轉讓混合毒品外，另構成過失致死罪？

（一）被告是否對張小玲有危險前行為而具保證人地位？

☐ 有。

☐ 無。

理由：

（二）被告無即時將張小玲即時送醫之不作為，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

☐ 有。

☐ 無。

理由：

（三）被告之不作為是否與張小玲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被告之不作為與張小玲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綜上分析，我認為本案被告的整體行為：

☐ 除了構成轉讓禁藥、偽藥、混合毒品外，**也構成**過失致死。

☐ 除了構成轉讓禁藥、偽藥、混合毒品外，**並不構成**過失致死。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壹、 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分別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罪、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死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之轉讓混合第二、三級毒品罪、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有成立以上的罪名，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在法典法條明定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檢、辯雙方有提到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2]以及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規定[3]。

舉例說明：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例，可能用到的法條如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刑法第 66 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刑法第 67 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依據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第 5 款，有期徒刑是 2 月以上至 15 年以下，罰金刑是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以 100 元計算之。

故若認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原本可量處之刑度應界於「有期徒刑 7 年以上，15 年以下區間，併科罰金則在 1000 元至 1 千萬元間」。但若認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表示此際刑度最低可以打折至 1/2(亦即，有期徒刑 7 年以上*1/2＝3 年 6 月以上；罰金 1000 元*1/2＝500 元)。

至於刑法第 59 條[4]之適用時機，應該是指所有減輕的事由均適用完畢後，認為犯罪的情狀有顯可憫恕情形，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才可適用。

三、宣告刑：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有關**科刑因子**的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4]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四、執行刑：

所謂「執行刑」，係指法院宣告數個同種類的刑罰時，屬於數罪併罰之情況，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本文[5]，應併合處罰之，執行刑即為合併後被告應執行的刑度，合併的規則訂於刑法第 51 條。

刑法第 51 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如果最後認定被告是犯兩種以上的罪名，且其間屬數罪併罰的關係，則就法院所宣告數個同種類的刑罰，得/應合併定一個新的執行刑。

以常見的車禍肇事逃逸案件舉例，倘認定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及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6]，兩罪分

[5] 刑法第 50 條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6]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肇事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論併罰，若要合併定一個新的執行刑。此時主文可能會宣告為：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此時同樣類型的刑度應當定一個新的執行刑，依據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那下限就是各刑中最長的刑度，上限就是 2 罪合計的刑度，不可超過 30 年上限，在這個區間去定一個新的執行刑。

圖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7 月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下限	上限
	8 月 （原先的最長刑度）	15 月 （合計的刑度 7 月+8 月）

但假若法院宣告判處被告的刑度是：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觀看這 2 個刑度，雖然都是有期徒刑，但是一個是可易科罰金，一個不得易科罰金，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這是屬於不同種類的刑度，除非依據刑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方可合併定之。

圖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下限	上限
	不可合併定新執行刑！	

※至於定刑與否，是法院得自由裁量決定：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

以往判決中如有數罪併罰案件，法院會依據上面的方式定應執行刑。但根據上面的大法庭裁定，法院仍可考量待被告所有案件全部確定後再為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減少重複裁判。故是否為定應執行刑，可由法院考量個案狀況後決定是否定刑。

五、緩刑

法律上對於符合緩刑要件的人，設計有暫緩宣告刑執行的制度，就是所謂的「緩刑」，如果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內可以潔身自愛，而不再犯罪的話，就不再執行已宣告的刑罰，並使刑的宣告失去效力。

（一）可以宣告緩刑的要件是：（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7]）

1. 宣告刑必須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 「被告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或是「雖然曾經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但是該罪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徒刑期以上的宣告刑」
3. 法院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

[7]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何謂「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形？

→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

⑴初犯。

⑵因過失犯罪。

⑶激於義憤而犯罪。

⑷非為私利而犯罪。

⑸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⑹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⑺犯罪後入營服役。

⑻現正就學中。

⑼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⑽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⑾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⑿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二）緩刑的期間：2 年以上，5 年以下

（三）緩刑的效力：

1. 被告經宣告緩刑，則其所受宣告的刑罰，就暫緩執行。

2. 緩刑可附加負擔及指令（刑法第74條第2項）：

⑴向被害人道歉。

⑵立悔過書。

⑶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⑷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⑸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⑹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⑺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⑻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四）保護管束規定：

雖給予被告緩刑自新的機會，但於某些特殊情形下，依據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必須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目的就是希望被告能在緩刑期間，受到觀護人的監督及嚴謹規制下，將被告導回正軌。而依據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如宣告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所附條件是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的事項，是「應」[8]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喔！

貳、科刑的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也就是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其中關於「刑度輕重」的部分，如果國民法官的意見與法官不一樣，在表決時沒有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決時，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也就是在這種情形時，要從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開始，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一直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

[8] 法律上的「應」，就是指一定要的意思。相較於「應」的文字是「得」，如法條規定是「得」，代表法官是可以斟酌情形決定要不要。

法官的同意合計過二分之一為止，並以這個意見作為評決的結果。

但是科處死刑時，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但書規定「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也就是在決定要科處被告死刑的情況時，要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1 年	○8 年 ○9 年 ○11 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Ⅰ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0 年	○8 年 ○9 年 ○10 年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Ⅱ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9 年 ◎9 年	○8 年 ○9 年 ○9 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 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		

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Ⅲ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 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請參見本文件的首頁。又除了該等法條本身明定的法定刑度外，刑種的上下限，則規定在刑法第33條。舉例來說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刑法第33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 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的減刑事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及「刑法第59條的減輕其刑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減刑規定）：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法定規定是「減輕其刑」，相較於刑法第59條規定是「得」減輕其刑。兩者區別在於前者如有適用的話，是必定要減輕其刑，反之如果後者有適用，則不一定要減輕刑度，是在審酌本案情節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刑度，也就是說可以選擇不減輕被告的刑度。

（三）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時：

⑴有加重事由時，不得加重。

⑵有減輕事由時，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時：

⑴有加重事由時，不得加重。

⑵有減輕事由時，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

⑴有加重事由時，依各刑種類定之，依刑法第33條第3款[9]規定，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⑵有減輕事由時，如法條規定「減輕其刑」時，則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法條同時有「免除其刑」的規定時，則可減至三分之二[10]。

[9] 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10] 刑法第 66 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四） 刑法第59條之適用：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例如認為符合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情況時，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來決定被告的處斷刑。

何時才能適用刑法第 59 條？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為要件，是則，倘法院審認符合此揭規定之要件而予以減刑者，其科刑之範圍自應低於原法定最低刑度，始為合法，倘有違反，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綜合上面兩個最高法院判決可知道，刑法第 59 條應該是最後才審酌的事項，也就是所有減輕事由均減輕後，認為最低的法定刑度仍屬過重才可適用。換言之，最後決定的宣告刑也不可以超出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前之刑度！

因此，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才可適用。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11]。

[11] 刑法第 70 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以前面所提到販賣第三級毒品的法定刑度來舉例：

刑度	下限	上限
原刑度	7年以上	15年以下
第一次減輕其刑	3年6月以上	14年11月以下
第二次減輕其刑[12]	1年9月以上	3年5月以下

三、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⑴犯罪之動機、目的。

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⑶犯罪之手段。

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2] 刑法第70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71條：「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⑽犯罪後之態度。

2. 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 量刑結果是否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

（一）依照第24至26頁緩刑之說明，請問：是否有符合可以給予緩刑宣告的要件？

（二）如果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緩刑期間多久？是否有附加負擔或條件？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3

壹、 處斷刑

一、被告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是

□ 否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4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刑法第59條[13]部分：

（一）本件若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則法定刑範圍如同原本法條所示。**但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則此際可判處被告的相關刑度範圍為何？**

承前述討論的脈絡，被告本件應構成：

□ 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若減輕其刑，則該罪目前刑度的

上限：

下限：

□ 轉讓混合第二、三級毒品罪及過失致死罪。僅就其中毒品罪的部分討論（至於過失致死罪部分，因無其他減刑事由，暫維持原法定刑度），若減輕其刑，則該罪目前刑度的

上限：

下限：

□ 轉讓混合第二、三級毒品罪，若減輕其刑，則該罪目前刑度的

上限：

下限：

[13]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二）本件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

□ 是

□ 否

＊理由：

（三）如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則是否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要予以酌減其刑？

□ 是，要酌減其刑。

□ 否，不酌減其刑。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5

貳、宣告刑

◎被告應處

□（一）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轉讓禁藥致死罪：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 併科罰金

新臺幣_____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新臺幣_____元折算 1 日。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3 項轉讓混合二、三級毒品罪及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1. 轉讓混合二、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併科罰金

新臺幣_____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新臺幣_____元折算 1 日。

2. 過失致死罪：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得易科罰金，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2000元 折算1日。

□新臺幣3000元

□拘役

_____ 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2000元 折算1日。

□新臺幣3000元

□罰金

新臺幣_____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2000元 折算1日。

□新臺幣3000元



3. 應執行刑：

□可合併定刑：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併科罰金

新臺幣_____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新臺幣_____元折算1日。

□不合併定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5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3 項轉讓混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 併科罰金

新臺幣_____元，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新臺幣_____元折算 1 日。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6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緩刑評議意見書

（一）被告所受宣告的刑度，如符合緩刑條件，是否適合給予緩刑宣告？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二）如適合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緩刑期間多長為妥？

_____年。

（三）如適合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則是否要附條件/附負擔？

條件/負擔為何？

☐ 否。無庸附條件。

☐ 是。附條件為：

☐ 向被害人道歉。

☐ 立悔過書。

☐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

☐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向指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

☐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

☐ 保護被害人的必要命令。如_____。

☐ 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如_____。

＊前述(一)至(三)決定之理由：

（四）提醒：如有上開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的條件/負擔，應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沒收評議意見書

8

(一)針對本案扣案物品，均屬被告所有，是否應予沒收銷燬[14]、或沒收[15]？

1.橘色搖頭丸（含禁藥即第二級毒品 PMA、MMA、禁藥即第三級毒品 Eutylone）11 顆

☑ 應予沒收銷燬之。

☐ 不予沒收銷燬或沒收，理由：＿＿＿＿＿＿＿＿＿＿＿＿。

2.粉紅色搖頭丸（禁藥即第二級毒品 MDMA）9 顆

☑ 應予沒收銷燬之。

☐ 不予沒收銷燬或沒收，理由：＿＿＿＿＿＿＿＿＿＿＿＿。

3.咖啡包（含禁藥即第三級毒品 CMC、硝甲西泮）60 包

☑ 應予沒收之。

☐ 不予沒收銷燬或沒收，理由：＿＿＿＿＿＿＿＿＿＿＿＿。

4.咖啡包殘渣袋（含禁藥即第三級毒品 CMC）1 袋

☑ 應予沒收之。

☐ 不予沒收銷燬或沒收，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15] 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
I.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I.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詳卷內資料：(例如：○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成癮性犯罪：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紀錄 □有犯罪紀錄 □同類型犯罪 □不同類型犯罪 □參加公益服務：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前案紀錄表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複數被害人： 1.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被害人_____：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損害係持續性。 □損害係一時性。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保持緘默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 □和解資料 □匯款證明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是 □否	